

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
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3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院務運作需要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」。
- 第二條 台北政經學院行政會議（以下稱本行政會議），由本學院行政主管、各學程召集人與全體專任教研人員組成之，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議決本學院教學、研究及其他行政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行政會議應經半數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